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05]23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2005年巡检反馈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 一、新增第八条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高效、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二）授权内容应尽量量化，确保授权权限及具体操作程序明晰；

（三）股东大会不得对依法应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事项进行授权。

### 二、新增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三、修改原第九条

原文：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 四、修改原第十四条

原文：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按《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

修改为：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按《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

#### 五、修改原第十六条

原文：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修改为：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规则所指“通讯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表决”。

#### 六、修改原第十八条

原文：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可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用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无偿进行，并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的信息。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七、修改原第二十六条

原文：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 八、修改原第二十七条

原文：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

修改为：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 九、修改原第二十八条

原文：第三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

则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第二、三款所述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对于提案人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将该项议案提交大会秘书处按照本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大会秘书处审核后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议主持人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大会秘书处审核后认为不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但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对于提案人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将该项议案提交大会秘书处按照本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大会秘书处审核后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议主持人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大会秘书处审核后认为不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

#### 十、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十一、新增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收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规则条款的章节、条目和序号顺序后移，引用条款的条目也应相应修改。本规则由原来的九章 79 条，增加为九章 83 条。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五 年 八 月 十 九 日